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22〕3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发行2022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 (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

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94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23.94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2年8月25日招标，8月31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31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7年8月3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山东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柜台发行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

量不超过 25.94 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 23.94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2.00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首场招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柜台招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首场发行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债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15:40 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券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 6 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招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五) 招标系统。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本批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山东省财政厅办理，山东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山东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首场发行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2年8月31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柜台发行债券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2年8月31日11:3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

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山东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

账号：15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45100001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22〕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鲁财库〔2022〕11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2023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类金融机构）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类金融机构）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3.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